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成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调整预计2023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有关规定，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就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成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在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成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前，公司已将相关材料送达独立董事审阅，我们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要，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与商业合理性，遵循平等、自愿、互利的原则，交易方式和定价原则公平、合理。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二、关于调整预计2023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前，公司已将相关材料送达独立董事审阅，我们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开展的业务属公司正常经营行为，与关联方交易价格将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

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独立董事：张宁生、王周户、王建玲

2023年10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张宁生

张宁生

王周户

王周户

王建玲

王建玲

2023年10月26日